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
	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减少注册资本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700.1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548.2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4 元/股~1.42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含),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9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

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4-008)。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收到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4)。

二、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07,001,652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购买的最高价为 1.42 元/股、最低价为 1.14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35,482,458.9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